

南部县农业农村局

南农函〔2022〕109号

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停止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

云南精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约谈结果，认定你公司生产的93QS-15型号青贮切碎机违反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，并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行为进行处理（南农函〔2021〕182号），要求暂停销售限期整改，暂停期满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和解除暂停购置补贴书面申请。

现整改时限已到期，你公司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和解除暂停购置补贴书面申请。根据《四川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和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规定，停止你公司生产的93QS-15型号青贮切碎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
